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 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9-04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监事,于2019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9年5月1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李栋、张宏、潘爱玲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3名监事选举尚需提交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另外,公司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李吉贵先生、邱兰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均在《公司章程》中有所规定,根据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内容
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由二名外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由三名外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附个人简历: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李 栋先生,36岁,中共党员,专科学历,2004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湛江晨鸣财务总监、集团财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晨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目前李栋先生持有公司15,000股A股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没有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潘爱玲女士,54岁,经济学博士,财务管理博士后,现为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带头人,山东大学投资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山东省比较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台湾东吴大学客座教授,美国康涅狄格大学访问学者,新世纪“百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课题首席专家,完成多项国家省级及省级课题,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兼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潘爱玲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张 宏女士,54岁,经济学博士,现任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跨国公司研究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国际贸易学理事,山东省对外贸易学会理事,兼任山东章鼓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得利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张宏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职工代表监事简介:
李吉贵先生,54岁,中共党员,专科学历,1994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办公室主任、主任、工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目前李吉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没有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邱兰菊女士,45岁,专科学历,1995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稽查部价格审计科副科长、采购部实施科科长、采购部综合管理科科长、物资公司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采购部部长。
目前邱兰菊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没有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 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9-04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星期二)在上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1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9年3月29日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晨鸣控股持有公司股票808,277,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3%)以书面函件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函》。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约股东时间,晨鸣控股提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以下属公司办公物业资产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议案》及《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晨鸣控股具备临时议案资格,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案和具体决议事项,提出提案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十个工作日之前,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六项议案作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新增议案。

除以上内容变更外,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9-04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在上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1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9年3月29日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以下属公司办公物业资产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808,277,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3%)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函》(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该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就增加提案后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6月11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9年6月10日15:00—2019年6月11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B股股东应在2019年5月3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9年5月31日(即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

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8.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关于对相关下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1发行规模
12.2发行对象
12.3债券期限
12.4债券利率
12.5募集资金的用途
12.6决议的有效期
12.7关于本次发行超短融的授权事项
13.逐项审议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3.1发行规模
13.2存续期限
13.3票面利率
13.4发行对象
13.5募集资金的用途
13.6决议的有效期
13.7关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14.逐项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4.1发行规模
14.2存续期限
14.3票面利率
14.4发行对象
14.5募集资金的用途
14.6决议的有效期
14.7关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1 选举陈洪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5.2 选举胡长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5.3 选举李兴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5.4 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5.5 选举韩孝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6 选举李传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7 选举尹美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8 选举孙剑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9 选举杨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6.1 选举李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2 选举潘爱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3 选举张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关于以下属公司办公物业资产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2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3—15、17—19经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 2019年3月30日、2019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20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16、20经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 2019年3月30日、2019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20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5和议案16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议案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各候选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尚需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9、15、16、18、20为普通决议案;议案10—14、17、19为特别决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相关下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01	发行规模	√
12.02	发行对象	√
12.03	债券期限	√
12.04	债券利率	√
12.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
12.06	决议的有效期	√
12.07	关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
13.00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3.01	发行规模	√
13.02	存续期限	√
13.03	票面利率	√
13.04	发行对象	√
13.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
13.06	决议的有效期	√
13.07	关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
14.00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4.01	发行规模	√
14.02	存续期限	√
14.03	票面利率	√
14.04	发行对象	√
14.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
14.06	决议的有效期	√
14.07	关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15.01	选举陈洪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2	选举胡长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3	选举李兴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4	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5	选举韩孝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6	选举李传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7	选举尹美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5.08	选举孙剑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5.09	选举杨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李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潘爱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6.03	选举张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以下属公司办公物业资产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方前面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不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委托人可以按原自己的意愿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加黑加粗。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14.04	发行对象	√
14.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
14.06	决议的有效性	√
14.07	关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15.01	选举陈洪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2	选举郑长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3	选举李兴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4	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5	选举韩亨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6	选举李传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7	选举尹美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5.08	选举孙列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5.09	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李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潘爱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6.03	选举张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以下公司办公物业资产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董事(如表一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9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
股东可以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9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或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者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邮 编:262705
3.联系方式: 0536—2158008 传 真:0536—2158977
4.联系人:李宇航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8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量:	股东代码: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列勾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相关下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01	发行规模		√		
12.02	发行对象		√		
12.03	债券期限		√		
12.04	债券利率		√		
12.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		
12.06	决议的有效期		√		
12.07	关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		
13.00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3.01	发行规模		√		
13.02	存续期限		√		
13.03	票面利率		√		
13.04	发行对象		√		
13.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		
13.06	决议的有效期		√		
13.07	关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		
14.00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4.01	发行规模		√		
14.02	存续期限		√		
14.03	票面利率		√		
14.04	发行对象		√		
14.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		
14.06	决议的有效期		√		
14.07	关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15.01	选举陈洪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2	选举胡长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3	选举李兴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4	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5	选举韩孝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6	选举李传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7	选举尹美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5.08	选举孙剑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5.09	选举杨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李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潘爱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6.03	选举张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以下属公司办公物业资产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方前面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不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委托人可以按原自己的意愿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加黑加粗。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与投票网络:股票代码为“360488”,投票股票为“晨鸣股票”。
对于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5、16),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该议案的选举票数(即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超过其所投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数/限为限进行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A投x3票	x3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董事(如表一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9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
股东可以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9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